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13618 债券简称:美诺转债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4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45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3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241号）。

2、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2020]237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302,370.3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2,697,629.6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2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1]第ZF1002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为：

1、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项目 | 明细 | 金额（元） |
|---|---|---|
| （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 381,450,000.00 |
| （二）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45,430,000.00 |
| |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 1,519,523.80 |
| |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 2,555,000,000.00 |
| |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赎回 | 2,375,000,000.00 |
| |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 | 26,054,942.87 |
| | 减:年产30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项目建设投入 | 61,897,902.34 |
| | 减:年产400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投入 | 66,082,904.82 |
| |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00.00 |
| | 加: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100,000,000.00 |
| （三）本年度使用情况 |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 121,697.78 |
| |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 430,000,000.00 |
| |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赎回 | 520,000,000.00 |
| |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 | 3,838,086.07 |
| | 减: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57,393,356.01 |
| | 减:年产30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项目建设投入 | 20,881,142.90 |
| | 减:年产400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投入 | 43,836,268.74 |
|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 27,462,675.71 |

2、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项目 | 明细 | 金额（元） |
|---|---|---|
| （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 512,697,629.67 |
| （二）本年度使用情况 |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120,013,509.22 |
| |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 919,568.38 |
| |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 1,170,000,000.00 |
| |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赎回 | 890,000,000.00 |
| |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 | 6,849,903.54 |
| | 减:高端制剂项目建设投入 | 77,253,619.00 |
|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 43,199,973.37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1、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控股子公司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诺华”）已分别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于2017年3月31日、2018年12年14日、2019年11月7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后因公司聘请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按照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首发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万联证券承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美诺华天康、控股子公司安徽美诺华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万联证券及中信银行于2020年9月9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万联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于2021年2月8日、2021年3月3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开户行 | 账户类别 | 账号 | 年末余额（元） | 备注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 募集资金专户 | 332006273018010098490 | 0.00 |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销户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 募集资金专户 | 3901120029003050653 | 0.00 | 原用于年产30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已变更用于“年产400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已销户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 | 募集资金专户 | 332006293018010047644 | 0.00 | 原用于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变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销户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 募集资金专户 | 3901120029003052357 | 0.00 | 用于年产30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已销户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 | 募集资金专户 | 332006293013000028452 | 27,462,675.71 | 用于年产400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
| 小计: | | | 27,462,675.71 | |

2、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开户行 | 账户类别 | 账号 | 年末余额（元） | 备注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 | 募集资金专户 | 332006293013000271813 | 0.00 |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销户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募集资金专户 | 999012813810611 | 42,399,440.58 | 用于高端制剂项目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募集资金专户 | 574908860310401 | 800,532.79 | 用于高端制剂项目 |
| 小计: | | | 43,199,973.37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公司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本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将“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和“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完工时间分别调整至2021年4 月和 2020 年 4 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工时间调整至2021年4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020年9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公司项目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将“年产30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完工时间调整至2022年6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公司项目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将“年产400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完工时间调整至2022年10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3、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1）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房屋建设已完工,正在进行装修和附属工程建设,正在机电安装工作;“年产400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房屋和附属工程已基本完工,其中部分车间机电安装基本完成,正在调试设备准备进行试生产;“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年度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差异为-30,200,647.41元,差异原因说明如下:

1）年产30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年产30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项目是公司为实现“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产业链升级战略的重要布局,该项目市场定位为包括美国、欧盟、日本等高端规范市场,以通过美国、欧盟GMP认证为基础目标,着力打造一个高技术、高质量的先进的制剂生产基地。为满足欧美等规范市场对制剂公司的高标准、高规格要求,公司进行了大量的前期调研,对设计方案、工艺流程、系统架构等进行了多次改进和优化,由于前期准备工作需要大量的时间保障,公司虽积极推进,但总体来说,该项目实际施进度较计划实施进度有所放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房屋建设已完工,正在进行装修和附属工程建设,正在机电安装工作。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该项目,为公司“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建设提供高标准、高规格的制剂产能支持。

2）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已终止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3）“年产400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产400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房屋和附属工程已基本完工,其中部分车间机电安装基本完成,正在调试设备准备进行试生产,前期,公司对该项目的设计方案、工艺流程、系统架构等进行了改进和优化,同时由于疫情导致设备采购供应期延长等原因,导致该项目进度有所放缓。

（2）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高端制剂项目”正在进行主体工程建设,其中3#楼已结顶。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66,735,511.88元,差异原因主要系付款按照工程形象进度的一定比例予以支付所致。扣除此差异,投入金额基本符合目前工程项目进度。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资金为10,000万元,截至2020年1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2018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以上资金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8日、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15,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35,000万元,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8,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金额117,000万元,到期赎回89,000万元,获得收益684.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协议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期限（天） | 产品成立日 | 产品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到期收益（万元） | 现状 |
|---|---|---|---|---|---|---|---|---|---|---|
| 1 | 宁波银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8000.00 | 64 | 2021/3/3 | 2021/5/6 | 3.0%或1% | 42.08 | 到期已赎回 |
| 2 | 招商银行 |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0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7000.00 | 69 | 2021/3/3 | 2021/5/11 | 1.56%或2.99%或3.39% | 39.57 | 到期已赎回 |
| 3 | 稠州银行 | “如意宝”RY210001期机构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 | 12,000.00 | 69 | 2021/3/3 | 2021/5/11 | 0-3.2% | 72.59 | 到期已赎回 |
| 4 | 交通银行 | 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7天（黄金挂钩看涨） | 保本浮动收益 | 8000.00 | 67 | 2021/3/5 | 2021/5/11 | 2.90%或1.35% | 42.59 | 到期已赎回 |
| 5 | 宁波通商银行 | 可转让定期存单 | 保本保证收益 | 6000.00 | / | 2021/5/18 | 2021/11/29 | 3.85% | 114.75 | 到期已赎回 |
| 6 | 招商银行 | 智汇系列进取型看涨二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7000.00 | 3个月 | 2021/5/19 | 2021/8/19 | 1.56%或3.10%或3.54% | 27.52 | 到期已赎回 |
| 7 | 浦发银行 | 公司稳利21JG6111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5000.00 | 3个月 | 2021/5/19 | 2021/8/19 | 1.40%或3.20%或3.40% | 40.00 | 到期已赎回 |
| 8 | 招商银行 | 单位大额存单 | 保本保证收益 | 1000.00 | / | 2021/5/19 | 2021/11/10 | 3.78% | 16.96 | 到期已赎回 |
| 9 | 招商银行 | 单位大额存单 | 保本保证收益 | 1000.00 | / | 2021/5/19 | 2021/11/10 | 3.79% | 16.96 | 到期已赎回 |
| 10 | 宁波银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6000.00 | 90 | 2021/5/20 | 2021/8/18 | 3.2%或1% | 47.34 | 到期已赎回 |
| 11 | 交通银行 |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挂钩汇率看涨） | 保本浮动收益 | 5000.00 | 93 | 2021/5/24 | 2021/8/25 | 1.35%-3.01% | 17.20 | 到期已赎回 |
| 12 | 招商银行 | 单位大额存单 | 保本保证收益 | 1000.00 | / | 2021/5/21 | 2021/11/10 | 3.78% | 16.68 | 到期已赎回 |
| 13 | 招商银行 | 单位大额存单 | 保本保证收益 | 1000.00 | / | 2021/5/21 | 2021/11/10 | 3.79% | 16.68 | 到期已赎回 |
| 14 | 浦发银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767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4000.00 | 90 | 2021/8/30 | 2021/11/30 | 1.40%或3.25%或3.45% | 32.50 | 到期已赎回 |
| 15 | 宁波银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8000.00 | 90 | 2021/8/31 | 2021/11/29 | 3.20%或1.50% | 63.12 | 到期已赎回 |
| 16 | 招商银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二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5000.00 | 91 | 2021/8/31 | 2021/11/30 | 1.56%-3.3% | 38.64 | 到期已赎回 |
| 17 | 交通银行 |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黄金挂钩看涨） | 保本浮动收益 | 4000.00 | 93 | 2021/9/1 | 2021/12/3 | 1.35%-3.20% | 30.58 | 到期已赎回 |
| 18 | 招商银行 | 单位大额存单 | 固定利率型 | 3000.00 | / | 2021/1/29 | 随时转让 | 3.36% | 4.20 | 未到期 |
| 19 | 招商银行 | 单位大额存单 | 固定利率型 | 3000.00 | / | 2021/1/29 | 随时转让 | 3.36% | 4.20 | 未到期 |
| 20 | 招商银行 | 单位大额存单 | 固定利率型 | 5000.00 | / | 2021/1/29 | 随时转让 | 3.41% | | 未到期 |
| 21 | 招商银行 | 单位大额存单 | 固定利率型 | 1000.00 | / | 2021/1/29 | 随时转让 | 3.30% | 0.83 | 未到期 |
| 22 | 宁波银行 | 单位大额存单 | 固定利率型 | 8000.00 | / | 2021/1/29 | 随时转让 | 3.40% | | 未到期 |
| 23 | 通商银行 | 单位大额存单 | 固定利率型 | 2000.00 | / | 2021/1/29 | 随时转让 | 3.76% | | 未到期 |
| 24 | 交通银行 | 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跌） | 保本浮动收益 | 2000.00 | 98 | 2021/1/29 | 2022/3/25 | 1.35%-3.30% | -3.0% | 未到期 |
| 25 | 浦发银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8004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4000.00 | 91 | 2021/1/29 | 2022/3/21 | 1.40%-4.40% | -3.0% | 未到期 |
| 合计 | | | | 117,000.00 | | | | | 684.99 | |

注:上表中的到期收益数据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年产 30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11日、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30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年产400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以优化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20,062万元及相应孳息,本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本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52.59%。

2、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5,540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总计5,739.3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终止实施的“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本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4.5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3。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00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房屋和附属工程已基本完工,其中部分车间机电安装基本完成,正在调试设备准备进行试生产,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34,973,048.66元,差异原因系由于疫情导致设备采购供应期延长、安装推迟等原因,该项目进度有所放缓。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381,450,000.0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22,110,767.65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256,020,000.00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67.12%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296,521,574.81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高端制剂项目 | | 392,697,629.67 | 392,697,629.67 | 143,989,130.88 | 77,253,619.00 | 77,253,619.00 | -66,735,511.88 | 53.65 | 2024年2月 | 暂未产生效益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 120,000,000.00 | 120,000,000.00 | 120,000,000.00 | 120,013,509.22 | 120,013,509.22 | 13,509.22 | 100.01 | | | | |
| 合计 | | 512,697,629.67 | 512,697,629.67 | 263,989,130.88 | 197,267,128.22 | 197,267,128.22 | -66,722,002.66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详见本报告三、(一)3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详见本报告三、(四)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不适用 | | | | | | | | | | |

注1:上表中“年产 30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的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2020年9月7日披露的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为依据计算。

注2:上表中“年产400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的“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变更后的剩余计划建设期月份数×从变更后第一笔募集资金到位起算的截至期末累计月份数”。

附表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年产400吨原料药技术改造 | 年产30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 200,620,000.00 | 144,892,222.22 | 43,836,268.74 | 109,919,173.56 | 75.86 | 2022年10月 | 暂未产生效益 | 不适用 | 否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5,400,000.00 | 55,400,000.00 | 57,393,356.01 | 57,393,356.01 | 103.60 | | | | |
| 合计 | | 256,020,000.00 | 200,292,222.22 | 101,229,624.75 | 167,312,529.57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 详见本报告四、(一)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详见本报告四、(二)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不适用 | | | | | | | | |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13618 债券简称:美诺转债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3、业务规模

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年报 | 预计4500万元 |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 80万元 | 一审判决应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实际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陈科举 | 2009年 | 2009年 | 2009年 | 2020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毛华丽 | 2019年 | 2019年 | 2019年 | 2020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郭宪明 | 1994年 | 2002年 | 2012年 | 2021年 |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科举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0-2021年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0-2021年 |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0-2021年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1年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 2021年 |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毛华丽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0-2021年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郭宪明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1年 |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19年-2021年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0年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19年 | 江西洛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0年-2021年 |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1年 |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陈科举、签字会计师毛华丽、质量控制复核人郭宪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并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 | 2021 | 2022 | 增减% |
|---|---|---|---|
| 收费金额（万元） | 108 |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 — |

二、股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一致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在其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在公司重大事项审计及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均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且能在公司日常运营中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工作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立信根据公司2022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确定。

（四）本次聘任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13618 债券简称:美诺转债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余额不超过2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目的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的外币业务。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以真实的业务为基础开展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结算币种,主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